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保护协议

尊敬的用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十分重视您的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将在您同意本协议后，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同时，我行承诺将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协议，确保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条款，您确认充分了解并完全同意后使用我行的服务。如您不同意接受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使用服务的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定义

1. 网络金融应用：包括网站、H5、用户端程序、网络金融安全工具等。
2. 网站：是指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的方式，来获取带有我行品牌标识的信息或服务。
3. H5：是指用户通过移动端浏览器访问的方式，来获取带有我行品牌标识的信息或服务。
4. 小程序：是指用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应用程序生态内的小程序访问的方式，来获取我行信息或服务。
5. 用户端程序：是指用户需要在各类互联网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电视盒子等）中安装的程序，用来获取我行信息或服务。

6. 网络金融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银盾、动态令牌、短信口令、生物识别等可在网络金融交易过程中，用于加强用户身份识别的工具。

7. 我行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认定的我行的关联企业。

8. 我行合作方：与我行网络金融服务有业务合作的公司。

二、隐私条款

（一）信息的收集

在您使用我行网络金融应用服务的过程中，我行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优化我行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

1. 当您注册我行网络金融应用服务账号或使用我行金融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号码、证件号码、银行卡卡号等。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您将无法正常注册开通我行的账号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

2. 当您在使用我行网络金融应用开通电子账户或绑定个人银行卡时，您需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您的身份基本信息、银行卡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卡 CVV 码等。我行将通过外部验证渠道对您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进行验证，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及商业化数据库等。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或验证信息不通过，您将无法使用我行提供的此类服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行将适时提示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影印件或照片以供我行核对并留存；如您不提供前述彩色影印件、照片或不同意我行留存，或身份影像核对不通过，您将无法使用与监管要求相关的部分服务。

4. 我行将在获取您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并留存您的第三方账号相关信息，包括微信账号、微信头像、微信昵称、支付宝账号、支付宝头像、支付宝昵称等信息，如您不同意授权我行获取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第三方账号相关服务，

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5. 您在通过我行网络金融应用使用支付、转账等交易服务时，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您的用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交易账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号、商品信息等，如您不同意我行获取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交易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6. 当您使用我行网络金融应用服务时，为保障您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在如下场景中，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如您拒绝提供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1)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收集您使用网络金融应用的频率、总体使用情况、性能数据等，但我行不会将存储在分析软件中的信息与您在网络金融应用中提供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相结合。

(2) 您可以选择开启手机的麦克风权限，使用麦克风设备来进行语音输入（例如：语音消息、语音搜索），并授权我行收集您的语音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处理，以便我行正确识别您的指令或要求。

(3) 您可以选择提供您的位置信息并授权我行使用，以便我行基于您所在地点位置提供个性化服务推荐。

(4)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收集您与我行后台服务系统或人员接触时，向我行发送的语音、视频、图片或文字信息，以保障我行为您提供服务的质量。

(5)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使用相机（摄像头）、相册及读取设备、外部存储权限，以方便您使用智能文字识别输入、扫码、截图等功能。

(6)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访问您的通讯录，以方便您在网络金融、支付、社交场景中快速选择对手方、分享交易结果等。

(7) 您可以授权我行调取您使用设备的指纹验证或面容 ID 验证功能，帮助您在我行应用快速完成身份识别、登陆、验证、交易等操作。当您使用指纹认证、面容 ID 验证时，我行仅收集验证结果，不收集您的生物特征信息。

(8)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获取您的手机桌面角标权限，以方便您接收我行为您提供的 APP 推送服务。

(9) 您可以选择授权我行收集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登录 IP 地址、操作日志等，以对您的使用环境安全进行监控，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

(二) 信息的使用

1. 在收集到您的个人信息后，我行将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对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我行会对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行评估、改善或涉及产品、服务及运营活动等。

2. 在您授权我行获取并留存您的第三方账号信息后，我行会将您的第三方账号与我行账号进行关联。关联后您将可以通过第三方账号快捷登陆访问我行网站、H5、用户端程序。并且，我行可能通过您的第三方账号向您提供特定的产品或服务。例如，我行可能通过微信账号向您提供微信动账通知服务，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通知。

3. 为了让您更安全地使用我行网络金融服务，我行可能使用您的信息用于风险防范和诈骗监测等，以预防、发现、调查欺诈、危害安全、非法或违反与我行及我行关联方的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以保护您、我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4. 您承诺提供的手机号码为实名制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有效联系方式，并同意授权我行自业务受理之日起向您手机号码所属的电信运营商和相关第三方查询、核实相关交易发生时手机号码所处的城市地区代码，并进行位置对比，同时同意本人手机号码所属的电信运营商及相关第三方将前述城市地区代码对比结果提供给我行，用作风险识别。

5. 为了您更安全、便捷地登录我行应用，您可以选择我行提供的支付、刷脸登录服务，向我行提供您的脸部图像或视频，以核验您的身份；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您也可以选择密码登录等方式。

6. 在您使用支付账户进行交易时，我们需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以确保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您可以选择使用您的静态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生物特征信息完成验证。当安全风险等级

提高时，我行可能会提示您进行二次、三次验证。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完成交易，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7.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在我行应用程序进行重要操作行为（如找回密码等）时，需要您向我行提供你的身份证明资料，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脸部图像及其他在具体业务中基于您的授权可识别您身份的证明材料。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您将无法完成特定操作，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服务的故障；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其他

鉴于我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我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个人信息，我行将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此外，第三方主体可能会通过我行客户端向您提供服务。当您进入第三方主体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第三方主体向您提供。涉及到第三方主体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第三方主体的隐私协议。

（三）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1. 共享

我行不会与我行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

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行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2) 与我行关联方或合作方间共享：为实现我行向您提供的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您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可能会与我行关联方或合作方（如外包服务商）间共享。我行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影像、设备信息等），如果我行共享您的除上述必要个人信息以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或我行的关联方及合作方改变个人信息的使用及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3)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您通过我行相关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我行会将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给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以实现您的交易或服务需求。

2. 转让

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所必须进行的情况进行提供。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的转让。

3. 公开披露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 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或为保护我行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行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等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4. 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匿名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四) 信息的存储

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五) 信息的安全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并妥善保管您的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3.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六) 管理您的信息

在您使用厦门银行用户端程序期间，为了您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我们为您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您可以通过我行用户端程序相关功能，进行操作管理。

在您符合账号注销条件时，您可以操作注销账号。注销成功后，您账号内的信息将被清空，我们将不会再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该账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您注销以前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

（七）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如您为未成年人，我行将不向您提供在线开通物业缴费的服务。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指引，我行建议您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对外提供此信息。

（八）协议的变更

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我行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我行如需对本条款做出修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厦门银行还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您。您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您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我行联系或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如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且选择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则视为您完全同意并接受新的修改内容。

（九）如何联系我行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三、其它

1. 您在线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后，即表示您同意并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2.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4. 若您因本协议或使用与本协议有关服务与厦门银行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